

沈环辽中审字〔2025〕22号

关于沈阳鑫中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鑫中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鑫中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沈阳鑫中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80万元，在沈阳市辽中区沈阳环保产业示范基地A园黄海路6B-9号2门，租用东方城国际产业园已建成厂房，租赁面积720m²，建设内容主要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在厂房内地面铺设防渗、防腐蚀环氧地坪，设置截流槽、导流沟、应急池，设置破损电池间、碱喷淋吸收塔。项目建成后，收集沈阳市内的废铅蓄电池，设计废铅蓄电池年周转能力为5000吨。项目供电、供水由市政统一提供，供暖使用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叉车尾气，装卸、分拣、包装过程中破损废铅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以及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泵、风机等辅助设施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装卸、分拣、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抹布、废防护用品和贮存破损废铅蓄电池沾染了废酸的 PE 箱，破损废电池（含电解液），碱液喷淋塔废液。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从收集网点运输至厂房的过程中，因为运输、装卸、分拣、包装等过程因挤压碰撞等因素产生的少量破损废铅蓄电池立即放入加盖密闭的 PE 箱内，可能会泄漏电解液，产生较少量硫酸雾，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破损电池间内设置微负压抽排风系统，硫酸雾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位于室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抹布、废防护用品、贮存破损废铅蓄电池沾染了废酸的 PE 箱、破损电池（含电解液）和碱液喷淋塔废液暂存于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贮存厂房地面、裙角，称量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为简单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库房周边进行花坛绿化。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